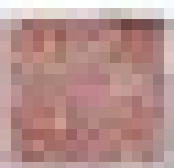


明世法錄



明世法錄



皇明世法錄卷之三十

史官 陳仁壽 謹輯

屯政

太祖命諸將分軍于龍江等處屯田至是康茂才屯積完物他將皆不及乃下令申諭將士曰異國之本在于強兵足食昔漢武以屯田定西戎魏武以務農足軍食定霸興王莫不由此自兵興以來民無寧居連年饑饉田地荒蕪若兵食盡資于民則民力重困故令爾將士屯田且耕且戰今各處大小將帥已有分定城鎮然隨處地利未能盡墾數年以來未見功緒惟康茂才所屯得穀一萬五千餘石以給軍餉尚餘七千石以此較彼地力均而入有多寡其故何哉蓋人力有勤惰故耳自今諸將宜督軍士及時開墾以收地利庶幾兵食充足國有所賴

仁宗諭戶部尚書夏原吉曰古寓兵于農而不奪其時所以民無轉輸之勞而兵食足昔

先帝所立屯種法甚善但後來所司數以征徭擾之既失其時遂無其效其令天下衛所凡屯田軍士自今不許擅妨其農務違者處重法

國初兵荒之後民無定居耕稼盡廢糧餉匱乏初命諸將分屯於龍江等處後設各衛所創制屯田以都司統攝每軍種田五十畝為一分又或百畝或七十畝或三十畝二十畝不等軍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四六一九中半等例皆以田土肥瘠地方衝緩為差又令少壯者守城老弱者屯種餘丁多者亦許其徵收則例或增減殊數本折互收皆因時因地而異云

在京錦衣等五十四衛併後軍都督府

原額屯田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五十一畝八分二厘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 屯政

二

原額屯田五千五十二頃八十五畝七分四厘三毫嘉靖四十一年清查數糧二萬八千二百六十五石二合七勺新增并勘出還官首地銀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兩二錢三分六厘六毫三絲鈔五萬六千九百四十貫萬曆七年屯田御史冊報數

北直隸各衛所

原額屯田一萬六十四頃二十五畝六分八厘見額屯田四萬三千六百七十八頃四十六畝一分七厘零糧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一石五斗

七升六合九勺新增并勘出首地銀四萬四百六十二兩七錢二分二厘九毫零秋青草二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三束穀草一百八十七束

南京錦衣等四十二衛

原額屯田九千三百六十八頃七十九畝三分七厘零 見額屯田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六頃六十六畝三分五厘糧一十五萬一千五百二十五石七斗五升四合三勺銀一萬二百六十六兩四錢八分六厘三絲

南直隸各衛所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 屯政

三

原額屯田二萬七千四十一頃四畝八分零 見額屯田四萬八千八百一十八頃三十六畝一分六厘五毫糧四十二萬七千四百三十七石五斗二升六合八勺零銀六兩三錢七分五厘

浙江都司

原額屯田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六分 見額屯田并地山園池蕩堦樓潭塘灘共二千三百九十頃六十畝九分六厘零糧六萬八千二百九十六石三斗五升一合三勺零

江西都司

原額屯田地五千六百二十三頃四十一畝二分五厘 見額屯田地五千四百七十二頃三十八畝四分三厘零糧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六石四斗二升五合

湖廣都司并留守司行都司

原額屯田共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五頃二十五畝 見額屯田共二萬七百四十九頃七十二畝六分一厘二毫糧共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四十五石四斗四升九合

福建都司并行都司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 屯政

四

原額屯田五千三百八十一頃三十七畝 見額屯田八千六百九十三頃二十二畝三分一厘糧一十五萬一千八百四十九斗一升四合八勺

山東都司

原額屯田二千六十頃 見額屯田五萬五千五百九十八頃二十三畝四分八厘零糧三十三萬三千五百八十九石四斗九合八勺

廣東都司

原額屯田七十二頃三十三畝七分六厘 見額屯田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七十九畝八分八厘零

糧一十五萬一百二十九石四斗七升八合四勺零

廣西都司

原額屯田五百一十二頃四十畝見額屯田四千六百一十頃三十四畝六分零糧五萬五千五百十四石三斗四升九合四勺內除民里徵收及荒剝停徵田實在屯田二千九百一十三頃三十七畝零糧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五石四斗四升一合零

四川都司并行都司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 屯政

五

原額屯田六十五萬九千五百四十五頃二十六畝七分三厘零見額屯田四萬八千八百四頃一十畝三分五厘零花園倉基一千九百三十八所糧二十九萬四千三百三十九石四斗九升五合七勺零

山西都司

原額屯田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三頃八畝五分五厘見額山西鎮屯田地三萬三千七百一十四頃八十八畝七分零糧一十萬一千九百八十八石一斗六升一合零租銀一千二十七兩八錢五厘九

毫零草一千二百四十束折銀一十六兩二錢

山西行都司

原額屯田一萬一百一十八頃二十畝五分零見額大同鎮屯田二萬八千五百九十頃三十四畝四分五厘零糧一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八石一斗五升二合二勺牛具地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六頃二十九畝九分一厘零徵銀八千三百二十二兩五錢一分一厘零

萬全都司

原額屯田一萬九千六十五頃七十二畝六分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 屯政

六

見額宣府鎮屯田四萬七千八百九十二頃四十七畝零糧一十九萬八千六十一石六斗八升三合九勺

陝西都司并行都司

原額屯田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六頃七十二畝三分五厘零見額屯田一十六萬八千四百四頃四畝一分零糧八十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四石五斗八合四勺零草折糧一千九百七十二石五斗五升九合零拋荒糧草折銀一百一十九兩五錢八分零草二百三十七萬八千五百五十二束零草價

銀二百五十八兩五錢九分三厘零地畝糧二千  
四百六十二石六斗八升一合二勺零地畝銀一  
萬七百七十九兩四錢七分六厘零

雲南都司

原額屯田一萬八百七十七頃四十三畝三分  
見額屯田一百一十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四畝一  
分八厘零糧三十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二石三斗  
三升三勺零

貴州都司

原額屯田九千三百三十九頃二十九畝三分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 屯政

七

見額屯田三十九萬二千一百一十一畝六分一  
厘零糧九萬三千八百一十一石七斗四升三合  
六勺零

遼東都司

原額屯田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頃 見額屯田  
二萬九千一百五十八頃六十六畝一分零糧二  
十五萬三千二百一石三升零

開立屯田

洪武元年

命諸將分軍屯種於滁和廬鳳地方開立屯所京衛

旗軍七分下屯三分守城每分田五十畝設都指  
揮一員統之又置北平都司於北平府領燕山等  
衛復置大寧都司于兀良哈地各置屯田以五十  
畝為一分七分屯種三分守城

受田之制以五十畝為中

年置貴州都司衛所開設屯堡十八年雲南諸蠻  
平增置衛所開屯戍守悉以腴田給軍并歸附之  
衆二十三年以後始以千戶所建立屯倉委官收  
貯二十六年五開蠻平始設衛所屯種永樂二年  
以廣西各項田地開設屯所撥官軍屯種自食不  
納稅糧又營建北京以五軍都督府總設天下屯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 屯政

八

政增設衛所調興州營州等衛屯軍拱衛京師照  
例七分下屯三年以保定等八府直隸京師衛所  
三十七徙大寧都司於保定府領衛所一十二各  
置屯田

是後兀良哈屯田稱之為額  
諸胡爾禾一帶遂為邊鎮

景泰六年題

准順聖地土肥饒築立城堡撥軍耕種定為則例  
起科又議准沿邊關營城堡附近空閒地土將見  
在關營軍士二分守關一分屯種見在守城軍士  
一分操練一分屯種每名撥田五十畝委官提督  
耕種子粒照例上倉

設官管屯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

九

永樂五年令浙江江西湖廣廣西廣東河南雲南  
 四川按察司增置僉事一員陝西福建山東山西  
 按察司增置僉事一員盤量屯糧宣德二年令巡  
 按陝西監察御史兼理屯田正統二年添設浙江  
 福建陝西等處按察司僉事各一員提督屯田五  
 年令廣東按察司推諉僉事一員提督屯種六年  
 添設貴州按察司副使一員提督屯田七年添設  
 湖廣布政司叅政一員按察司副使一員提督屯  
 田八年令各處按察司原無提督屯田官者各添  
 設僉事一員十年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專  
 一提督水利及屯田十一年添設山東按察司僉  
 事一員提督北直隸屯田景泰二年增設山西屯  
 田副使三年令提督南京倉場并巡撫南直隸蘇  
 松等府及順天北直隸各府都御史兼提督屯種  
 四年添設山東按察司副使一員監督永平等處  
 收支兼理屯田天順元年令本部差郎中四員於  
 宣府大同薊州永平山海等處提督糧儲兼理屯  
 田成化五年奏准鳳陽倉糧令本部監督英武飛  
 熊廣武三衛屯倉主事就近兼管九年題准行南  
 京都察院差御史一員巡視南京衛所屯田南京屯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

十

此十一年令雲南按察司總督銀場僉事兼理  
 屯田十三年添設雲南按察司副使一員專管屯  
 田二十二年添設山東按察司僉事一員專管屯  
 種二十三年裁革山東按察司管屯僉事仍令巡  
 察海道副使兼理弘治三年奏准河南僉事奉勅  
 提督直隸安慶等二十八衛屯種正德三年題准  
 每歲選差御史一員請勅督理北京并直隸衛所  
 屯種比較子粒禁革奸弊年終更替此京巡屯嘉  
 靖四年題准將南昌衛饒州撫州千戶所屯田坐  
 落池州府地方許令江西屯田僉事帶管凡詞訟  
 有千屯政者聽其綜理仍給關防以便行事八年  
 題准南京衛所屯田地方廣濶巡屯御史周歲不  
 能遍歷請給勅印定限以三年為滿又題准在京  
 并直隸各衛所屯種照南直隸事例都察院差委  
 御史一員領勅清查三年一替其屯田僉事裁革  
 十二年題准貴州屯田水利二事責令各該分巡  
 官各照地方管理提學官不必兼管十九年令清  
 軍御史帶管各省屯田事宜各該管屯副使僉事  
 并分守官悉聽節制二十四年令各衛屯田有管  
 糧通判處行通判帶管其無通判處行各該兵備

官帶管二十九年令選風力重臣二員經理北直隸山西宣大屯牧三十八年令宣大添設同知一員專管屯政隆慶二年差都御史三員一督理江南一督理江北一督理山西等處各屯政後罷三年令給宣大兵備守巡勅書專理屯田聽巡按御史舉劾萬曆元年令鞏昌府清軍同知臨洮府管糧通判各加管屯職銜分理應隸衛所屯田

屯種徵折

洪武四年詔河南山西陝西山西淮安等府屯田三年後每畝收租一斗二十年令陝西屯軍五丁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

屯政

十一

抽一稅糧照民田例又令屯軍種田五百畝者歲納糧五十石又令陝西臨洮岷州寧夏洮州西寧甘州莊浪河州甘肅山丹永昌涼州等衛軍士屯田每歲所收穀種外餘糧以十分之二上倉給守城軍士三十年詔廣西遷仁屯田所土兵免納屯糧三十五年始定科則每軍田一分正糧十二石收貯屯倉聽本軍支用餘糧十二石給本衛官軍俸糧每衛以指揮一員每所以千戶一員提督都司不時委官督查年終上倉并給過子粒數目造冊赴京比較永樂二年奏准屯田所受每粟穀糜

黍大麥蕎麥各二石稻穀薯秫各二石五斗稗稗各三石並各准米一石小麥芝麻與米同又令每軍分田三十畝計遠近屯堡三百六十七所以減輕例徵糧四石二十年詔各都司衛所下屯軍士其間多有艱難辨納子粒不敷除自用十二石外餘糧免其一半止納六石洪熙元年令每軍減徵餘糧六石共正糧一十八石上倉宣德十年詔各都司衛所下屯軍士正糧子粒一十二石給軍士用不必盤量止徵餘糧六石於附近軍衛有司官倉交納正統元年奏准陝西旗軍餘丁所種屯田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

屯政

十二

五十畝之外每畝納糧五升二年令每軍正糧免上倉止徵餘糧六石是則至三年令四川都司衛所屯種水田者納米陸地者納豆無豆者抵斗折米七年減延綏等處屯田軍子粒每百畝歲納六石者止納四石又減陝西行都司屯田子粒每百畝歲納一十石又減延綏等處屯田子粒每百畝歲納八十石十年奏准福州左右中衛并延平衛屯田准照民間秋糧事例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解京濟邊又減陝西行都司等處屯田子粒歲納八十石十二年令開平衛屯軍餘糧六石減免二石成化

六年。令陝西延綏等處屯田。每軍百畝。徵草二  
九年。令榆林以南招募軍民。屯田每一百畝於鄰  
堡上納子粒六石。弘治二年。題准成都右等衛屯  
田。每糧一石折銀三錢六分。布政司貯庫聽支。軍  
糧八年。奏准福建行都司所屬建寧延邵三衛都  
司所屬福州左等衛屯田。每石徵折銀二錢五分。  
解京濟邊十一年。題准洪州順聖川地土。每一頃  
徵糧三石。每分二頃五十畝。共糧七石五斗。照舊  
徵草十束。於原定倉場上納。願依前例折銀者聽。  
十五年。議准京衛新增地畝。每糧一石。折銀二錢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

屯政

三

尋議輕減。每畝徵銀一分五厘。在京赴太倉。在外  
赴附近。有司交納。放支官軍月糧。十六年。題准浙  
江除昌國衛田畝數多。温州衛田地膏腴外。其餘  
各衛所屯軍全納子粒六石者。每年本折中半。每  
石折銀二錢五分。附近有司官庫收貯備支。十七  
年。議准成都右等衛所屯田。山岡瘠薄。難納本色。  
每石折銀三錢。又議准山東登萊沿海瘠地。照輕  
科則例。每畝三升三合。嘉靖八年。奏准浙江爵谿  
所屯田井象山縣民帶種本衛中前千戶所屯田。  
照有司秋糧折銀事例。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又令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

屯政

五

薊州三十三衛所。先年文出屯糧餘地。自八年以  
後。比照通州等衛地畝減徵事例。每畝徵銀一分  
五厘。解納薊州庫。以備官軍折俸。又令遼東各該  
衛所。除見種屯田。每五十畝辦納屯種一分外。其  
餘閒銀糧樣田糧。并贍軍養馬。奏討等項。各色悉  
與革除。九年。題准南京各衛新增田。每畝止納銀  
一分六厘。似為過輕。令每畝量加五厘。熟田內每  
畝止納三升三合者。陞科五升三合五勺。以備欠  
額。新增地畝銀至是每十二年。議准福建建寧左  
右衛屯田。不論舊額新增。會計除穀成化年間實  
徵本折舊數外。左衛踏出實有開荒田三十六頃  
五十一畝。該增糧六百一十六石一斗。右衛有開  
荒田一十五頃三十三畝。該增糧三百一十一石  
八斗。照例每石折徵銀二錢五分。與同舊額折色  
解京。其該納本色田糧。仍每石折銀三錢五分。通  
融給軍。其餘折補并荒陷不堪無種無徵糧田。盡  
行停徵。二十年。議准查勘過天津等一十衛所新  
增地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六頃零。除荒鹹水占不  
堪外。實堪種徵銀不等地六千五百七十四頃二  
十九畝七分零。該徵租銀九千六百一十兩二錢

七厘九毫六絲五忽。照例依期與原額屯糧一件徵納。三十八年議准大同屯田折糧五萬三千五百二十石七斗七升零。原折銀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五兩七分零。通融折納。惟期不失原數。其加增銀兩盡行除豁。四十四年勘過真定衛實在地五千一百五十二頃八十六畝六分七厘五毫三絲。其堪種地每畝徵糧一升五合六勺。徵銀九厘。沙薄下地每畝徵糧一升三合三勺。徵銀五厘。神武右衛左後前中所原額軍糧一千五十石六斗六升九合五勺。銀一百六十八兩八錢二分四厘八毫。今丈勘均徵糧八百八石二斗一升九合三勺八抄九撮七圭。均徵銀四百二十二兩三錢七分八厘。隆慶二年令宣鎮屯種官地每畝原徵糧不及一斗者照舊徵納。如一斗以上者亦以一斗爲止。其地畝起科新增牧地等項田土應徵糧石酌量定爲三等。除本色照舊米豆中半折色照各城堡月糧則例上納。該鎮屯田地畝等糧以原額爲準。以後虛增糧數盡行除豁。將來徵收務足一十八萬四千五百三十五畝之數。三年議准將保德所屯糧照依先年舊規。每石徵銀五錢。永寧州馬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 屯政

五

房等處屯田係原額者照舊徵銀八錢係新增者改徵三錢依期照數完納

督比屯種

洪武三十五年令各處衛所每衛委指揮一員每所委千戶一員提督屯種年終以上倉并給軍子粒數目造冊赴京比較各該都司每歲仍委指揮一員督察年終同赴京復奏又令各處屯田衛所每軍歲徵正糧一十二石直隸差御史比較各都司所屬巡按御史同按察司掌印官比較年終造冊奏繳戶部不及數者具奏降罰所收子粒行御史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 屯政

五

等官盤查永樂二年令各處衛所凡屯軍一百名以上委百戶一員三百名以上委千戶一員五百名以上委指揮一員提督不及一百者亦委百戶一員提督若官員軍餘家人自願耕種者不拘頃畝任其開墾子粒自收官府不許比較三年更定屯田則例令各屯置紅牌一面寫刊於上每百戶所管旗軍一百一十二名或一百名七八十名千戶所管十百戶或七百戶五百戶三四百戶指揮所管五千戶或三千戶二千戶總以提調屯田都指揮所收子粒多寡不等除下年種子外俱照每

軍歲用十二石正糧爲法比較將剩餘并不數子粒數目通行計算定爲賞罰令按察司都司并本衛隔別委官點開是實然後准行直隸衛所從巡按御史并各府委官及本衛隔別委官點開歲收子粒如有稻穀粟蒿秫大麥蕎麥等項蠹糧俱依數折算細糧如各軍名下除存種子并正糧及餘糧外又有餘剩數不分多寡聽各該旗軍自收不許管屯官員人等巧立名色因而分用宣德五年令各處屯田都布按三司各委官提督在京并直隸衛所從巡按御史提督若有總兵官鎮守去處亦令提督正統三年令各都司衛所管屯官三年滿日造冊二千里以裡者赴京比較二千里以外者從按察司并巡按御史比較弘治九年題准河南各衛除正操守關漕運等項旗軍支糧外其餘革去月糧悉令屯種辨納子粒一應雜差俱查餘丁應役准給口糧六年題准各都司衛所屯田子粒違限年終不完者先將都司及衛所管屯并有屯糧官員之家截日住支俸糧若經一年之上不完將都司衛所掌印并按察司管屯官員一體住俸嘉靖十二年議准各該撫按官選委指揮千戶

催督屯田錢糧其掌印巡捕領操上運等官不許朦朧營管侵盜仍選有司佐貳官一員協同收支互相覺察毋得和同侵剋其有陞遷去任申呈撫按交代方許離任二十二年題准將南贛所屬衛所屯糧令屯田道派定呈報御史行各兵備道就近督徵三十一年令比較屯田官員見徵子粒有不完三分者住俸監併家屬五分以上者叅問一年之上不完者革去見任侵欺者比照私役軍人事例五分以上降二級以下降一級萬曆元年題准各衛所屯糧通限當年完足如未完二分以上管屯官住俸督催掌印官姑免未完四分以上管屯官降俸二級掌印官住俸各戴罪督催未完六分以上管屯官降二級革任差操掌印官降俸降級戴罪管事以上住俸降俸等官俱不許別項差委致滋規避通候完至九分以上住俸者方准開俸仍將住過日期查照補支降俸者准復原俸止以報完之日爲始未完八分以上管屯官降二級仍調邊衛係邊衛者改調極邊衛分俱帶俸差操掌印官降二級革任差操都司掌印管屯官總計所屬衛所完欠分數一體查叅九年題准通行各

撫按官以後題叅衛所掌印管屯各官查果屯軍  
消乏屯地荒蕪糧必難完從實具奏始准比照有  
司凋疲地方事例遞爲減等降罰

### 撥軍開墾

正統二年令各處軍職舍人除應襲外其舍餘及  
家人女婿無差使者每五丁朋作一名委官管領  
與閑地四十二畝耕種照屯田例辦納子粒四年  
令大同宣府遼東陝西沿邊空閑之處許官軍戶  
下人丁儘力耕種免納子粒七年令屯田有自開  
墾荒地每畝歲納糧五升三合五勺八年題准廣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 屯政

九

西桂林等衛所屯田每軍加給一十畝如有剩餘  
田地卽令軍舍及勾補軍旗如數撥給照例納糧  
九年令浙江等處屯軍遺下田地儘見在旗軍撥  
與屯種餘剩項畝驗官軍戶下餘丁有三四丁者  
摘撥一丁丁多者以是爲率摘撥下屯若田地尚  
有餘剩官旗軍民願承種者一體撥與其地久積  
荒須開墾者待三年成熟之後俱照例徵收子粒  
就於附近官倉交納候有軍之日撥軍屯種天順  
元年令京城附近直隸八府及山東河南等處荒  
閒田地及有人佃種無糧差者撥與所在衛所軍

餘屯種納糧弘治四年題准行四川令管屯僉事  
將官舍占種田地退出撥與無田軍餘耕種願認  
糧者亦准與查明分數照例徵收本色不許徵銀  
花銷正德十五年題准湖廣各衛所新增田地以  
十分爲率減除三分其七分撥軍舍承種納糧嘉  
靖六年詔各該巡撫督率管屯方商等官查勘衛  
所屯田其官舍軍餘占種年久故軍之田仍與領  
種代納糧草如軍見存無田者卽令退還本軍爲  
業其領種故軍之田一人止許一分一戶止許二  
分其餘俱令退出八年議准甘肅等處屯田除見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 屯政

三

種成熟不許更換外今後凡有荒蕪堪種地上止  
論人丁于一衛之內許令附近有力屯丁告頂其  
衛所撥補務查屯丁住居先儘本渠分地上不許  
隔遠及將無影地土虛撥致令包陪糧則隆慶二  
年令宣大開墾田已成業每十頃內給將官五十  
畝以爲養廉之資若副叅開種不及一百頃守備  
以下不及一十頃叅論戒飭四年令各邊有自墾  
田地照永樂二年事例永不起科如果歲增粟十  
萬五萬石自墾至百頃千頃者重加陞賞

稽查改併

正統十一年令各處衛所頒造屯田坐落地方四至頃畝子粒數目文冊一本繳合于上司一本發該管州縣以備查考弘治十五年奏准後湖并南京戶部及各衛所俱無屯冊將今大清過屯田行令管屯官各造冊送後湖交收仍將屯田頃數刻記碑陰以圖經久十八年令直隸武平衛屯糧歸併南直隸管理其河南屯田冊除豁正德十年題准南京衛新增屯地銀改解南京太倉銀庫聽給官軍月糧十五年題准每年七月南京戶部預委主事都察院委御史各一員會同過江驗看屯田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 屯政

主

果有被災去處卽時督同軍衛有司踏勘輕重分數造冊奏請不許屯軍臨時告災以圖冒免嘉靖十五年議准給南京屯田戶由每十年一造二十四年令各該管糧郎中主事嚴督監收委官及倉槽人役收受完月填寫循環文簿季終送管糧官處倒換稽考如有插和情弊事發從重問擬虧折之數就令監收委官及經該官攢人役均賠其查盤官受賄容隱一體究治四十年題准山西寧山衛平定所屯田坐落直隸地方行直隸屯田御史管理仍於山西屯田冊內開除

處補折抵

嘉靖十一年題准定遠左等二十五衛所掌印管屯等官將關銀據田畝究地畝賦稅巡撫續還陞官寄籍起科越界等項糧料改作屯田糧料補足原額屯糧二十五萬九千九百餘石之數出給該所印信票帖付各納糧軍餘依期赴倉上納仍行遼東總理郎中嚴督都司衛所掌印管屯官照數追徵十三年題准廣東廣州左等六十一衛所屯田如遇借力征守其該支月糧每月扣五斗或一石折抵該納屯糧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 屯政

主

侵占禁例

弘治十三年奏准凡用強占種屯田者問罪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餘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凡軍職舍餘及旗軍餘丁人等若侵種不係用強或不及五十畝者依侵占官田問罪照常發落嘉靖十三年題准陝西河南地方如有屯地爲軍職及莊浪人等買種代種者悉照紅牌

稽覈遼東屯田疏

天順十年

洪武永樂中軍士二分守城八分屯田人亡糧除景泰以後乃以餘丁補數抵納遂爲例今遼東極邊百需俱出軍餘又以遺下屯糧負累抵納寔爲無名臣近於各處設計措置以抵此數請悉爲除豁戶部議遼東屯種景泰時僅一十八萬至是加二萬有餘此必田以丁授稅以田增其間屯軍縱有逃竄而其田故在况措置之糧亦非久計請移巡按御史并本部郎中督同布按二司管糧官會都司丈量廣寧等二十一衛見種成熟田畝仍稽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屯政

七

每衛下屯軍餘各種田畝若干歲納子粒若干頂補納糧無田餘丁幼老若干衛所官員豪富軍餘占種及富實不屯種者若干以其餘田分發無田軍餘每名各種一分輸納子粒若所徵之數視舊有餘然後以無名者具奏分發制可

條陳遼東屯田疏

成化十九年戶部郎中毛泰

遼東近年兵食殫乏而遼北虜賊又逼脇朶顏三衛部落住牧於邊其心叵測不預經遠之圖則兵食凋耗日甚而利害安危之機有不可勝言者臣謹按洪武初遼東糧料俱從太倉海運其後罷海

運置屯田八分屯種二分戍邏每軍限田五十畝

租十五石以指揮于百戶爲田官都指揮爲總督歲夏秋二徵以資官軍俸糧自洪武至永樂爲田二萬五千三百餘頃糧七十一萬六千石有奇當時邊有儲積之饒國無運餉之費誠足食足兵之要道也至於宣德以後屯田之法雖曰寢廢軍士猶餘四萬五千四百而糧亦視舊不減三分之一近彼邊方多事屯田之法盡壞巡撫官相繼復其數少增又歲運銀十萬兼開中淮浙鹽所用尚乏都御史滕昭乃於操練馬軍內遴選弓馬生疎者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屯政

四

三千餘名退歸屯田歲省各軍所支糧豆六萬餘石至成化十二年都御史陳鉞仍以昭所選之軍勤加操練遂罷徵糧又減除無名屯軍六萬餘名以五年計之共減糧三十餘萬石故今所存正軍惟一萬六千七百餘名而歲徵糧止一十六萬七千九百石又以荒歉蠲免歲不足七八萬之數較於舊制屯田之法十不及一故遼東三十二倉通無兩月之儲臣愚過計以爲今日欲足邊用莫若揀選冗兵使歸屯田益兵不費多惟在將得其人昔趙克國請減騎兵以省大費屯沿邊以益積蓄

時從其言果致全勝乞申屯田舊制及凡一切可行長策斟酌行之仍於每衛置屯田循環簿籍悉其地方頃畝及軍士姓名子粒之數按季稽考如有不遵舊制者罪之則邊餉日充矣又遼東各衛歲用糧一百萬石近以米價騰踊倉儲不足軍士每給銀二錢五分折米一石衆口不平及召募糴糧則利歸富室害及貧軍請定爲則例以一年計之秋冬收成米賤則與折色春夏米貴則與本色庶軍士均蒙實惠矣

紀鳳陽屯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 屯政

重

夫鳳陽南自定遠北抵宿州三百五十里間舊額軍民田地畧相半今赤地不毛其高阜處如定遠靈璧諸地歲苦旱災而大店任橋洪塘湖一帶下隰又患水沴民旣多逃盜亦時起宜於鳳陽府添設通判一員專董其事先踏勘所荒之地不論軍民悉改屯畝首定其界次阡陌之次廬舍之仍留中都京操班軍數千名令其偕婦子比屋而居卽以隊分爲居處官給牛種督之開墾在高阜者多濬池塘下隰者廣爲溝洫寬其三年之租比及其三年議收租種一二年間可得良田數千頃

夫專其官則事權一而毀最易課定其界則疆域明而紛爭可息減留班軍則耕作不費招徠官給牛種則耨耨不勞自辦山塘蓄水永無旱魃之虞原隰導流自免商羊之患寬其稅則軍不畏其賠租徵其種則官不憂乎靡費况農隙可以多獲根本北咽喉旣增數千人之護衛成熟可以多獲根本重地又增千萬箱之儲糧無便於此者况徐州爲水陸要衝議者欲設重兵久矣今宿之去徐僅一百七十八里而遙聲勢易通緩急有濟是徐州且增一犄角寧第曰屯田之利而已哉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 屯政

美

紀揚州屯

揚州一衛有左中前後四所額有屯田千百餘分每分舊僉壯丁一名督以管屯指揮操點訓練以衛本郡城池無事植戈而畊有事奮矜而鬪無何屯政弛屯操廢兼併於軍之刁悍者侵沒於民之豪惡者卽歲納夏秋籽粒亦多適負而累及屯宜嗣是屯丁無可恃始立民營矣民營設而四方遊棍滿掾行間平居恣口而食遇有警報掉臂去矣歲費軍餉數萬以養茲魚潰鳥散之衆于緩急乎何有况維揚一郡南接大江東臨巨海

陵寢門戶漕運咽喉倭奴一水可通嘉靖中倭繇通泰犯廣陵焚殺最慘確係江北第一險要之關後增遊擊營官兵一千員各分防倉庫運道猶自相安近復新添多營十羊九牧相率爲非倘能力持屯冊按屯稽丁有是屯卽有是丁有是丁卽有是餉曉瘠可變爲沃壤游惰可轉爲精強與屯之利別兵之害道無踰此耳時而防邊則萬無拒吭之虞時而防倭必有堵截之績他如上年呂四場海寇彭小老將之焚掠漁船梁塚場大盜王虎等之劫虜商竄斷不然矣第此屯也奸民之射利日久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 屯政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

屯

數分者矣有一豪強而占五六分者矣貧弱之軍苦無寸土其管屯操官員夤緣鑽刺莫得一差甫領任得些須常例卽謂事已完矣官則高坐私家軍各閒散安逸間恐物議下營點閱不過老弱更多催倩以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

屯

朝廷大事爲嬰兒戲具務要從實整頓嚴以衛所細查某衛某所屯田若干屯軍若干凡被官舍豪強占併者一一清出卽廬鳳淮揚江北一帶一望無際何下百萬畝若能每田一分揀精銳士一名許其承佃老弱者不得冒領本軍裹糧赴營操演家屬在田耕種自贍各選廉能官員以任其事隊伍中有武藝精熟者優賞陞用方弱無用者卽行革退追其田畝另選本宗驍勇代之本宗無人不妨別戶代役卽以其田給種誠當國家用武之時所在撫按從實會議更番飭行總計天下四百九十餘衛二千九百餘所計屯田之所獲與屯軍之各目可當九邊什倍之用

紀南京兵屯

夫金陵屯制每軍額田五十畝歲輸租課十八石卽以其租月給本軍一石計歲每軍餘米六石以

餉城守之軍後議者憐屯軍輸餉之耗費乃令以十二石存留自贍止納六石是屯軍既食餉之卒矣又設屯營三十四處軍之多者約三千有奇寡者亦七八百人屯田御史歲委官操練自正月以迄三月而止是屯軍又宜練之卒矣迄于今日食餉猶故而操練徒虛文也何也御史所委之官不過附近各衛管屯指揮兼攝之而已指揮不過開操之後計軍索免操錢而已御史又以路途寫遠不便巡閱第憑一紙之開操一紙之止操而已間委州縣正官又不過偶一查閱而已則安用聚此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一

屯

屯卒爲衛弁肥橐之資也哉宜請專設屯操都司一員屬御史之節制而專督於三十四營另立營總之上再於南京大小各營挑選教師四五百名畀之計各屯之多寡足三千者爲一營如其不足不妨較屯地之遠近或併二合三聚爲一營挑選精悍勇力者每營或五六百名將教師分給各營令其因材教藝都司巡歷考驗藝精并賞及教師藝疎并罪及營總都司聽御史之考課而薦劾之三年之中必得精兵數千夫軍原食餉非若招募之費財卒原應練豈必更張之擾法有官專督而

責成定有師教練而技藝精或調用於遠方彼有坟墓妻子之顧戀則逃脫有所不敢或調用爲城守彼有田園廬舍之愛惜則奮勇自爾爭先有分練之營總則與屯官之兼攝者不侔有連坐之賞罰又與納錢免操者迥異增官也而非冗官練兵也而無餉費利莫大焉

### 紀浙江海屯

寧區之金塘大榭台區之玉環石塘皆懸海山田週圍數百里舊有居民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一

屯

國初因倭亂遣入內地近有耕者皆輸粟勢豪而地亦未盡墾何如以附近軍民耕種寬其一二年開荒之稅至三年而取之督以專官豪強不得吞入歲可得租數十萬且僅搭草廩以蔽風雨各備軍器以應不虞海寇登山其利在我伏兵可以收奇功今旋議旋罷皆委于招寇而棄之可惜已

### 紀楚屯

楚之衛所七十有奇屯以石計至三十九萬五千有奇而衛卒單弱莫楚爲甚屯歸身有倘一清之如因本軍絕世而屯歸帥領者或豪強兼併者此可竟出以還軍者也如因本軍得價而售之官民